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普星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83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1,4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51.21百萬港元。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1,4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9%；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21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82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因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83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1,4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51.21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1,4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9%；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1%。

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6.14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茲協定，認購價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83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825港元溢價約1.09%；及
- (ii) 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834港元。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0.822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批准；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及
- (v) 認購人已取得為落實或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廠之開發、經營及管理。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向集團間接擁有，而萬向集團最終由魯偉鼎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42%之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21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822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

- (i)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底前將約45.50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0.1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及視乎市場機遇以及狀況，收購或投資於從事AI、數字經濟、能源科技及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預期包括但不限於(a)AI產業鏈的底層基礎設施，包括能源基礎設施、芯片及算力基礎設施，以及AI基礎設施（如算力中心）；(b)從事大型AI模型及下一代多模態模型開發的AI公司；及(c)從事AI與區塊鏈交叉領域應用的創新型企業；本公司擬於上述領域開展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支持本集團由傳統能源集團轉型為由科技及數字化雙輪驅動的綜合產業集團；及

- (ii)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底前將餘下約5.0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9%)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審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於適當情況下及視乎市場機遇以及狀況，於人工智能、數字經濟、能源科技及相關行業等領域尋求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機遇，包括透過投資於從事上述行業的境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境外投資機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具體而言，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尋求上述領域(包括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的合適投資機遇。任何該等建議投資將按照本公司投資政策的目標進行，並須視乎當時市場機遇及狀況而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事項將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其逐步由傳統能源業務轉型為以科技及數字化驅動的綜合產業集團的策略，以期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認購事項，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而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賢斌先生（執行董事）及魯澤普先生（執行董事）為認購人董事。張旭佶先生（非執行董事）是萬向集團董事局工作室副總經理。彼等因其於認購事項中的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42	361,400,000	69.50
公眾股東	<u>158,600,000</u>	<u>34.58</u>	<u>158,600,000</u>	<u>30.50</u>
總計	<u><u>458,600,000</u></u>	<u><u>100</u></u>	<u><u>520,000,000</u></u>	<u><u>100</u></u>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已告成立，以審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因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向集團間接擁有，而萬向集團最終由魯偉鼎先生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認購之61,4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魯偉鼎先生最終控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超
謹啟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賢斌先生、徐錦濤先生及魯澤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鄧超先生、張旭佶先生及杜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